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趙思涵
電話：04-22585000#208
電子信箱：tax1005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企字第10205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993921_0500049A00_ATTCH1.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自102年2月25日(星期一)起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止舉辦「改造可比大作戰」比賽，敬請貴校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方式為參賽者以本局提供之「可比」作為雛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將其造型大改造，服裝、體型、飾品配件等皆不予限制，參賽者得自由發揮，惟造形設計須符合本局代言人「可比」之形象。本活動將依評分標準取前3名，獎金依序為15,000元、10,000元及7,000元，另取佳作5名，獎金為3,000元。以上獎項皆同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若貴校設有跑馬燈、LED電子看板或戶外LED大型螢幕，亦請利用該設備協助宣傳。宣傳文案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自102年2月25日起至102年5月3日止舉辦『改造可比大作戰』比賽，最高獎金高達一萬五千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活動詳情請上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查詢。」。
- 三、檢附活動傳單電子檔，並另寄送紙本傳單及海報，請惠予刊登在貴校網站及設置連結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將海報及傳單置於明



顯可見處，並請運用 貴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或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全國高中職校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宣導股)

102/02/21
15:34:48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2.22

組長 劉洸甫

2/22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裝

訂



改造可比 大作戰



你是否空有一身設計才能卻苦無發揮機會呢？
快來參加「改造可比大作戰」SHOW出你的創意吧！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活動期間：102年2月25日至102年5月3日止。

三、參加對象：一般大眾。

四、比賽辦法：

- (一) 以本局網站提供之「可比」圖案作為雛型，請參賽者將其造型大改造，服裝、體型、飾品配件等皆不予限制，參賽者得自由發揮。
- (二) 參賽者的作品須呈現本局代理人一可比「微笑」、「主動」、「關懷」、「熱情」、「專業」的形象。
- (三) 於報名表上說明可比新造型的創作理念，文長至少100字。

五、比賽規格：

圖紙以A4大小為限；創作方式不限，電腦繪圖、手繪等皆可；每人參賽以1件為限。

詳細內容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查詢或逕洽企劃服務科趙小姐(04-22585000#208)

六、參賽方式：

將參賽作品、報名表、參賽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以掛號郵寄或E-mail寄件給本局。

【掛號：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二段99號2樓企劃服務科】

【E-mail：tax100527@taichung.gov.tw】

七、評分標準：

造型新穎創意50%，整體造型協調感30%，創作理念10%，符合主題10%。

八、獎勵：

第一名頒發獎金15,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10,0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7,000元，另取5名佳作，各頒發獎金3,000元。以上獎項皆頒發獎狀乙幀。

九、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102年5月31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及「中市稅輕鬆」臉書粉絲專頁。

